

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豫交文〔2017〕55号

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2017年河南省交通运输执法 第三方评价细则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交通运输局（委）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2017年全省交通运输工作会议精神，按照交通运输执法体制改革“提升年”活动的要求，进一步强化执法监督，确保实现“五个提升”的目标任务，今年将继续全面开展第三方评价工作，现将《2017年河南省交通运输执法第三方评价细则》（见附件）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内容

2017年的第三方评价内容紧紧围绕实现交通运输执法“五个提升”，以落实十项重点工作为抓手，通过细化、量化指标，体现和落实到2017年日常管理和工作成效中进行评价。一是提升机

制活力，包括监管责任落实情况、执法监督工作情况、执法制度落实情况。二是提升执法效能，包括治超工作情况、路域环境整治情况、客运市场治理情况、信用管理情况。三是提升科技含量，包括科技执法情况。四是提升服务水平，包括执法服务开展情况。五是提升队伍素质，包括执法队伍建设情况。

二、评价方式

(一) 2017年第三方评价工作实行评价时间、评价指标、评价机构全覆盖，每季度对全省138个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和省政府批准的173个超限检测站开展24小时不间断评价。

(二) 2017年第三方评价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，评价结果与厅执法局聘请的100名社会义务监督员监督情况、二维码监督情况、媒体监督情况等日常监督有机结合。

(三) 每季度以省辖市、直管县（市）为单位排名，年终汇总综合排名公示。

(四) 无超限检测站的执法机构，涉及超限检测站相关评价项目采取以下方式：一是在“超限检测站24小时不间断执法”评价内容栏内以“每日不间断开展流动治超情况”作为评价指标；二是在“通过超限检测站路段的疑似超限货运车辆检测率”评价内容栏内统计“国省干线公路超限率”作为评价指标。

(五) 鉴于个别市县运政执法职能未完全移交，“客运市场治理情况”评价项目只对具有运政执法职能的执法机构进行评价，实行单项排名。全省综合排名为扣除“客运市场治理情况”评价项目后的排名。

(六) 各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受到省级以上表彰的，每次加2分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 高度重视。第三方评价工作是今年全省交通运输工作会议安排的一项重要工作，是实现交通运输执法体制改革“提升年”活动目标任务的重要抓手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、强化领导、统筹安排，通过评价工作促进全年工作目标任务完成，达到以评价促工作落实、以评价促规范管理、以评价促治理能力提升的目标。

(二) 积极配合。各单位要对照评价细则，认真做好相关材料准备、自查及相关工作。在评价期间，安排必要的人员、场所，主动提供评价资料，保障第三方评价工作顺利推进。

(三) 兑现奖惩。年度排名与奖惩挂钩，综合排名后三名的，扣减下年度省补执法工作经费，并由厅领导约谈交通运输局（委）领导和交通运输执法机构主要负责人；扣减的经费相应奖励给综合排名前三名的交通运输执法机构。

(四) 严肃纪律。第三方评价工作期间要严格执行八项规定，严禁违规向第三方评价组提供接待、馈赠礼品等。



附件

2017年河南省交通运输执法第三方评价细则

工作目标	总分值	评价项目	评价内容	评价方式	评价细则	得分
分值合计	100					
一 监管责任落实情况 (12分)	33	1. 监管责任落实情况。 1. 按照事权划分原则落实情况。 2.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责任落实情况。 3. 执法机构管理责任落实情况。	1. 查阅相关文件 1. 按照事权划分原则落实情况。 2.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责任落实情况。 3. 执法机构管理责任落实情况。	查阅相关文件 2 查阅通报、舆情等事件、刑事案件的，直接扣4分。	未成立治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的扣1分；政府未公示重点货运源头企业的扣1分。	
二 提升机制活力 (11分)	33	1. 执法程序合法，执法文书规范，执法案卷完整。 2. 对省厅通报的问题认真组织查处，处理回复率达到100%。 3. 常态化开展执法监督工作，市处（局）每月至少开展1次专项督查或异地互查活动，组织严密，有序实施，记录完整，效果明显，按时上报。	1. 执法程序合法，执法文书规范，执法案卷完整。 2. 对省厅通报的问题认真组织查处，处理回复率达到100%。 3. 常态化开展执法监督工作，市处（局）每月至少开展1次专项督查或异地互查活动，组织严密，有序实施，记录完整，效果明显，按时上报。	查阅通报、暗访取证 3 查阅卷宗 2 查阅回复资料	对执法人员不作为、乱作为导致安全责任事故、超限检测站停运、发生违规违纪等的，发现一起扣2分，6分扣完为止。 发现对象错误、证据不成立、适用法律错误、程序错误、案卷不完整等重大缺陷错误的，每次扣0.5分，3分扣完为止。 发现1条不回复的扣1分，2分扣完为止。	
三 执法监督工作情况 (11分)	33	4. 社会监督渠道畅通，投诉举报处理率达到100%。 5. 超限检测站二维码管理系统正常使用，及时处理监督信息，每季度汇报。	4. 社会监督渠道畅通，投诉举报处理率达到100%。 5. 超限检测站二维码管理系统正常使用，及时处理监督信息，每季度汇报。	查阅举报处理资料 2 查阅资料	社会监督渠道不畅通扣1分，投诉举报未及时处理的发现1条扣0.5分，2分扣完为止。 二维码管理系统未正常使用的扣2分；未及时处理监督信息的扣1分，未汇总上报的扣1分。	

工作目标	总分值	评价项目	评价内容	评价方式	评价细则	得分
3. 执法制度落实情况(10分)						
		1. 责任倒查制度落实到位，对三轴以上超限率在50%以上、发生责任事故的超限超载货运车辆实施责任倒查，倒查程序正确，资料完整，责任倒查率达到100%。	2 查阅卷宗、抄告记录等资料	未落实责任倒查制度的扣2分；程序不正确、资料不完整的每次扣0.5分，2分扣完为止。		
		2. 严格落实“六个一律”，对违规违纪执法人员处理到位	2 查阅督查、处理资料	对违规违纪执法人员处理不到位的发现1次扣1分，2分扣完为止。		
		3. 查处分离制度落实到位。设置案件处理室，岗位职责明确，制度上墙。	2 现场查阅制度及检查、处理案卷	未落实查处分离制度的扣2分；落实不到位的发现1次扣1分。		
		4. 罚缴分离制度落实到位。安装与非税系统联网的POS机并正常使用，罚款收入通过POS机直接进入国库。	2 查阅卷宗、现场查看	未安装与非税系统联网的POS机扣2分；违规直接收取现金的发现1次扣0.5分，2分扣完为止。		
		5. 重大处罚案件法制审查制度落实到位。重大处罚案件必须由法制机构审查，法制审查率达到100%。	2 查阅卷宗	发现1个重大处罚案件未法制审查的扣0.5分，2分扣完为止。		

工作目标	总分值	评价项目	评价内容	分项分值	评价方式	评价细则	得分
			1. 省政府批准的固定超限检测站24小时不间断执法。	2	暗访取证	发现未实现24小时不间断执法的扣2分。	
			2. 政府公示的重点货运源头企业采取派驻人员、巡查、视频监控等措施，监管率达到100%。	4	查阅制度、监管记录；暗访取证	未落实监管措施，未建立监管制度的扣4分；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监管记录不完整的发现1次扣1分，超限超载车辆出场（站）的发现1次扣1分，4分扣完为止。	
			3. 常态化开展公安、交通联合执法，制度明确，责任清晰，记录完整。	2	查阅相关文件资料	无开展联合执法记录的扣2分；联合执法记录不完整的发现1次扣1分，2分扣完为止。	
			4. 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1次跨县域联合执法专项行动，组织严密、有序实施、效果明显。	2	查阅方案、记录等资料	未开展跨县域联合执法专项行动的扣2分；记录不完整的每次扣1分，2分扣完为止。	
		4. 治超工作情况 (16分)	5. 通过超限检测站路段的疑似超限货运车辆检测率达到100%。	38	查阅检测记录；暗访取证	统计通过超限检测站路段疑似超限货运车辆总数（M）和进站检测疑似超限货运车辆数（N），按进站检测疑似超限货运车辆占比通 N/M 。发现疑似超限超载车辆未主动引导检测的，每辆次扣0.5分，2分扣完为止。	
			6. 非法超限1吨以上的货运车辆卸载率达到100%。	2	查阅检测记录、案卷；暗访取证	随机调取超限检测系统一定时间段检测数据和检测、卸货、复检等单据和卷宗，统计卸载货运车辆数（M）占超限货运车辆总数（N）的比例后，按比例得分，得分值=2×M/N。发现非法超限1吨以上的货运车辆未卸载的，每辆次扣0.5分，2分扣完为止。	
			7. 国省干线公路超限率控制在6%以内。	2	暗访取证	随机选定所辖国省干线公路断面，统计某一时段疑似超限货运车辆数及通过货运车辆总数，计算超限率与6%的标准比对，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1分，2分扣完为止。	

二 提升执法效能

工作目标	总分值	评价项目	评价内容	分项分值	评价方式	评价细则	得分
5. 路域环境整治情况 (8分)	5. 路域环境整治情况 (8分)	1. 每季度与公路管理部门至少召开1次联席会议。	1	查阅制度文件和记录	未召开联席会议的扣1分，记录不完整的扣0.5分。		
		2. 路域环境治理台账完整规范。	1	查阅台账	台账不完整、不规范的扣1分。		
		3. 每月检查所管辖路段，重点路段每月检查3次以上，普通路段每月检查1次以上。	1	查阅资料	重点路段每月检查少于3次的扣0.5分，普通路段每月未全部检查的扣0.5分。		
		4. 路域环境治理案件查处率达到100%；抄告的路政违法案件处理反馈率达到100%。	2	查阅抄告、投诉、检查记录及卷宗	对检查发现和公路管理机构抄告的路域环境案件信息、投诉举报的案件线索未及时处理或处理不到位的发现1起扣1分，2分扣完为止；抄告案件处理反馈率未达到100%的扣1分。		
		5. 占道经营、马路市场等影响道路畅通的违法行为基本消除；违章建筑、违规标识标牌数量零增长。	3	随机抽查路段和卷宗	出现占道经营、马路市场等影响道路畅通，造成拥堵的违规现象未及时治理的，发现1次扣1分；有新增违章建筑的发现1起扣0.5分。此项3分扣完为止。		
6. 客运市场监管情况 (8分)	6. 客运市场监管情况 (8分)	1. 每季度与运管部门至少召开1次联席会议。	1	查阅制度文件和记录	未召开联席会议的扣1分，记录不完整的扣0.5分。		
		2. 客运市场治理台账完整规范。	1	查阅台账	台账不完整、不规范的扣1分。		
		3. 有效开展客运市场打非治违专项行动，强化客运市场执法。	3	查阅专项行动方案及资料；暗访取证	无专项行动方案及资料的扣1分；暗访发现非法营运出租车及非法营运客车的每辆次扣1分，3分扣完为止。		
		4. 道路运输执法案件查处率达到100%。	2	查阅抄告、投诉、检查记录及卷宗	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抄告的案件信息、投诉的案件线索未及时处理或处理不到位的，发现1起扣1分，2分扣完为止。		
		5. 抄告案件处理反馈率达到100%。	1	查阅抄告处理反馈卷宗	抄告案件处理反馈率未达到100%的扣1分。		

工作目标	总分值	评价项目	评价内容	分项分值	评价方式	评价细则	得分
		7.信用管理情况(6分)	1.行政处罚信用信息7日内公示上报，公示率和上报率均达到100%。 2.建立交通运输从业人员、违法车辆、违法企业信用“红黑榜”，“红黑榜”公示率达到100%。 3.通过政府或行业信用平台对进入“黑榜”的企业、从业人员实施联合惩戒。	2	查阅公示及上报资料	公示率和上报率每低10%扣1分，2分扣完为止。	
		8.科技执法情况(13分)	1.辖区内已建成运行的超限检测站全部接入四级联网系统，检测数据、视频监控24小时运行正常。 2.省厅抄告的高速公路超限运输车辆信息处理反馈率达到90%以上。 3.实施执法案件网上办理。提升执法案件网上办理率，年底实现四级联网系统、车载移动执法系统全部执法案件网上办理。 4.车载移动执法系统全面使用。 5.积极推进非现场执法模式，制定方案、协调落实，每个县级以上执法机构至少安装1套非现场执法系统。	13	查看归集上报资料 查看系统运行情况和进展情况，查看省厅平台数据 查看抄告单及处理反馈资料 查阅案件网上办理情况 查阅使用记录	未建立交通运输从业人员、违法车辆、违法企业信用“红黑榜”系统的扣2分；未及时公示“红黑榜”信息的每次扣0.5分，2分扣完为止。 未按时通过政府或行业信用平台及时归集上报信用信息的，发现1次扣0.5分，2分扣完为止。 除经批准停运外，正常运行的超限检测站未接入四级联网系统的扣3分；四级联网检测数据不连续、不完整、视频监控运行不正常的，发现1天不正常扣1分，3分扣完为止。 抄告的非法超限运输车辆处理反馈率低于70%的扣3分、70%~80%的扣2分、80%~90%的扣1分。 未通过四级联网系统、车载移动执法系统实施执法案件网上办理的扣1分；年底前未实现四级联网系统、车载移动执法系统全部执法案件网上办理的扣2分。 未部署使用车载移动执法系统的扣1分；未按规定全面使用的发现1起扣0.5分，1分扣完为止。 未制定方案、明确时间表的扣1分；未按照计划进度落实的扣2分；年底前未安装使用的扣4分。	

三 提升科技含量

工作目标	总分值	评价项目	评价内容	评价方式	评价细则	得分
四 提升服务水平	8	9. 执法服务开展情况 (8分) 推进服务型执法活动，持续开展“局长开放日”等活动。	1. 制定服务型执法活动方案，建立“分片包干，责任到人”管理体系。 2. 建立完善服务型执法案卷台账，运输企业服务覆盖率达到100%。 3. 多渠道宣传执法工作，展示执法成效。网站至少每周更新1次，每季度电视、广播、报纸等媒体有影、有声、有文。 4. 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宣传访谈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 5. 每月扎实开展“局长开放日”活动。	查阅方案、台账等相关材料	未制定服务型执法活动方案的扣1分；未实行“分片包干，责任到人”的扣1分。 未建立服务型执法案卷台账的扣2分；对运输企业服务覆盖率每少10%扣1分，2分扣完为止。	
五 提升队伍素质	8	10. 执法队伍建设情况 (8分) 按事权分级对执法人员进行业务培训。	1. 制定年度培训计划，开展业务培训，实现执法人员培训全覆盖。 2. 开展争先创优活动，组织严密、有序实施、效果明显。 3. 强化执法形象建设，实现“四统一”。	查阅培训及相关资料	未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或培训率未达到100%的扣3分；未按时落实培训计划的发现1次扣1分，3分扣完为止。 未制定争先创优活动方案的扣2分；缺少阶段性总结和成果的扣1分。	
		备注			1. 无超限检测站的执法机构，涉及超限检测站相关评价项目采取以下方式：一是在“超限检测站24小时不间断执法”评价内容栏内以“每日不间断开展流动治超情况”作为评价指标；二是在“通过超限检测站路段的疑似超限货运车辆检测率”作为评价指标。 2. 鉴于个别市县行政执法职能未完全移交，“客运市场治理情况”评价项目只对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执法机构进行评价，实行单项排名。全省综合排名为扣除“客运市场治理情况”评价项目的排名。 3. 各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受到省级以上表彰的，每次加2分。	

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2月23日印发

